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09〕200号

关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 2009—193)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年产 2 万辆奔驰轿车及配套发动机生产线,包括焊装、总装、发动机装配和车桥总成车间及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 5.9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6年6月投入试运行。

二、配套建设了焊装烟气净化装置和总装车间补漆废气吸附装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8]第215号)表明:

(一)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联合厂房车桥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发动机测试废气和转毂废气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补漆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厂区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化学需氧量、二甲苯年排放量分别为 1.76 吨、14.3 吨。

(五)99%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部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机械 验收 函

抄 送: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09年7月17日印发
